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代表股份46,6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6,5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代表股份1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宋天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56,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4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7,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2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胡 洁

经办律师：宋天予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89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396期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339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1.00000%-1.72000%	3,000	4.24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1.11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03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27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81.3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89期	4,000	1.00000%-1.67000%	3.62-6.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5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6月15日，产品期限3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3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0	0	1,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7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84.30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家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6人，代表股份350,495,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8,9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3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1,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3,03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2,5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人，代表股份524,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4%；反对1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2,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8%；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反对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1%；反对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7,465,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8%；反对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1%；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36,500,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9%；反对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38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16,952股，占出席本次